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中炬职院发〔2018〕58 号

关于认定 2018 年院级专业领军人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 2017-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184 号）、学院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、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炬职院发〔2018〕11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教师个人申报、学院组织专家评审以及结果公示，我院决定认定以下 8 位教师为 2018 年院级专业领军人才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李向丽（1976 -），女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专业带头人；

陈海生（1980-），男，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印刷媒体技术专业带头人；

吴磊（1979-），男，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带头人；

谷雪贤（1979-）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精细化工技术专业带头人；

王丽荣（1976-），女，本科硕士，副教授，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专业带头人；

丁立刚（1974-），男，本科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带头人；

马莉（1976-），女，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国际贸易专业带头人；

梁奇峰（1979-），男，硕士研究生，副教授，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带头人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领军人才经费管理办法

2. 报账具体流程

3. 2018 年报账金额登记表

4. 经费使用预算表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9 月 6 日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1 日印发
